

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

峨眉山市自然资源局：

受你局委托，我公司矿业权评估师李秀芝、张娟对你局因出让采矿权、确定采矿权出让收益事宜所涉及的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（未处置开采量）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、评定估算，形成了《峨眉山市大为九俸石膏矿采矿权（未处置开采量）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。

为此，我公司承诺：

1、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坚持客观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、廉洁自律的原则，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，没有损害国家利益、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、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存在违规、造假行为，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。

2、遵守保密原则。除国家和行业规定外，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。在评估报告公示前，不会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透露给矿山企业及第三方。

3、对评估报告的独立、客观、工作和真实性、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矿业权评估师（签字并盖章）：

